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沥青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隆回县红明量富贤沥青搅拌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6
六、结论.....58
附表.....5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59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2、企业营业执照
3、备案证明
4、给予办理用地手续的函（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证明材料
6、拟使用土地告知书（隆回县自然资源局）
7、项目勘测定界图
8、土地出让流转协议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0、关于申请隆回县 2025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11、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2、检测报告及质量保证单
13、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名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3、监测布点图
4、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图
5、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项目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沥青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30524-04-01-3788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东兴	联系方式	13574924598
建设地点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0 度 55 分 27.7984 秒，北纬 27 度 30 分 50.18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隆发改备案〔2025〕9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98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属于排放废气含有苯并[a]芘，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故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类、不违反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地方禁止或限制投资的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已于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隆发改备案〔2025〕93 号），项目代码：2505-430524-04-01-378882（详见附件 3）。 **2、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中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主要进行沥青混凝土加工生产，属

	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项目已取得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给予办理用地手续的函》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隆回县 2025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隆回县沥青行业发展需求，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期制定沥青搅拌站行业布点规划的时候，承诺将会把该搅拌站纳入行业布局规划内；项目用地不在邵阳市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以及区域历史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以及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水资源，生产过程中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及能耗，运营过程中消耗的电、水资源较区域水电资源而言，占比较小。本项目运营期各生产线原料均外购，不开采自然资源，固废资源能得以妥善处置及利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经查询《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湖南第 70 号），本项目不在以上清单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根据《邵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邵市生环函〔2024〕66 号）附件 3：邵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隆回县司门前镇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52410003”。项目与“附件 3 中隆回县司门前镇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隆回县司门前镇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河道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岸线分区管理，禁止不符合河道功能定位的涉河开发活动，强化岸线保护。 （1.2）在城市蓝线（指规划确定的主要的江、河、湖、库、渠、湿地的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1.3）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1.4）在城市紫线范围（包括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保护范围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活动；以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1.5）严格落实《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1.6）全面推广节能、节水产品，扩大中水回用，	（1.1）、（1.2）、（1.3）、（1.4）、（1.5）不涉及。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	符合

		限制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发展，切实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有效减少污染物存量，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加强污水管网、排水管网建设，延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2.1.2）全面实施《隆回县隆回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污水处理设施乡镇全覆盖。 （2.1.3）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工程，确保废水实现达标后排放。 （2.2）废气： （2.2.1）强化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环卫作业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焚烧、垃圾焚烧、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烟花爆竹等生活面源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2.2.2）开展重点涉气企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快燃煤锅炉等装置环保技术改造。 （2.2.3）推进 PM2.5 与臭氧协同治理，强化重点行业 NOx 深度治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兼顾移动源污染治理，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2.2.4）到 2025 年，县城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优良天数占比 90%以上。 （2.3）固体废物：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管控，开展废弃矿场、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促进固体废弃物清洁焚烧与资源化利用。	（2.1）、（2.2.1）、（2.2.2）、（2.2.4）、不涉及。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加工生产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所列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重点地区工矿企业重金属污染耕地风险排查整治。 （3.2）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消除地面坍塌、滑坡、泥石流、矿坑突水等地质灾害，加强重金属矿、历史遗留煤矿等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快实施煤矿沉陷区生态治理与修复。 （3.3）加强重点城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工程、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4）根据《隆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深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防控。 （3.5）加强对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地区和砖瓦、造纸等重点行业的监管。	不属于文件所列项目，均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改善能源结构，提高非化石能源及天然气消费比例，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升能源系统效率，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4.2）水资源： （4.2.1）加强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管理制度。	运营过程中消耗的电、水资源较区域水电资源而言，占比较小，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4.3）不涉及。	符合

	（4.2.2）隆回县用水总量 3.771(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12.1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 （4.3）土地资源： （4.3.1）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分区分类、因地制宜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复垦修复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采矿项目新增用地，复垦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可用于新增采矿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4.3.2）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3.3）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0.0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8.5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3800.82 公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根据《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VOCs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汽修与餐饮行业”，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料。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有沥青、砂石骨料、矿粉，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沥青及燃料柴油均储存在对应储罐内，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沥青搅拌、卸料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沥青烟及苯并[a]芘）收集后引入燃烧器燃烧处理后与骨料预处理废气除尘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气（沥青烟及苯并[a]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含油危废密封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且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使用。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4、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34号）中（一）1、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电煤消费占比。2、强化禁燃区管控，推进散煤替代。加强煤炭生产、销售和使用监管。（二）3、加大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四）2、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料，燃料不使用煤炭，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有沥青、砂石骨料、矿粉，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沥青及燃料柴油均储存在对应储罐内，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沥青搅拌、卸料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沥青烟及苯并[a]芘）收集后引入燃烧器燃烧处理后与骨料预处理废气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气（沥青烟及苯并[a]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含油危废密封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且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使用。因此，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相符。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主要进行沥青混凝土加工生产，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服务范围为司门前镇及周边区域。本项目已取得隆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拟使用土地告知书》；根据《隆回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隆回县 2025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详见附件）可知本地块用地不位于我省正式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位于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不存在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情况。2025 年 8 月 6 日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隆回县 2025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的《关于对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给予办理用地手续的函》（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且文件中提到，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隆回北面多个乡镇沥青砼路面建设需求，该项目符合我县沥青行业发展需求，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后期制定沥青搅拌站行业布点规划的时候，承诺将会把该搅拌站纳入行业布局规

	划。本项目拟建地空间充裕，足以容纳相关设施的建设，此外，拟建地用水、用电、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均有保障，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需求，西面连通 S242，交通便捷，区域位置优势明显。 本项目拟建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已纳入《隆回县司门前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邵市政函[2024]97 号（详见附件 10），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且未被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与《邵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本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南面 95m 处富贤村居民点但与本项目有山体阻隔。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成后，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及周边居民生活产生明显的影响，也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能够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选址合理可行。 **6、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厂区总体呈较为规则的矩形。项目出入口设置在项目西南角，西面与 S242 相连，便于原料及成品的运输。 本项目厂区从西至东依次布设办公生活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沥青原料仓库，地磅位于出入口南侧，生产线集中布设在项目厂区中部。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位于项目西面厂界约 95m 处富贤村居民（距离生产区约 130 米、沥青罐区约 130 米、烘干滚筒约 145 米、导热油炉 135 米），其位于本项目主导风向侧风向且之间有山体阻隔，对居民影响较小。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厂区空间与资源，厂区平面布置紧凑简洁实用，各区域紧密连接，场内道路相通，方便运输，减少二次倒运及运输距离，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各建构筑物功能分区明确，便于各生产工区相互协调。既能形成完整的工艺流水作业环境，又具有相对独立的加工区域。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7、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是第三“(一)优化园区土地利用。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必须安排在当地省级及以上园区……”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第（三）点：“分类实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积极引导园区外工业项目向园区聚集发展，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根据 2023 年 6 月 8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评问题咨询（信件编号 2023060600000089）上关于新上工业项目入园区的回复：目前我省已发布“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清单，清单明确了全省 860 个分区管控单元的禁限控要求，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对于环境影响较小、风险可控可根据“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来统筹考虑建设项目的落地。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0.9898 公顷。目前，项目已取得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给予办理用地手续的函》，该项目符合隆回县沥青行业发展需求，后期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沥青搅拌站行业布点规划的时候，承诺将会把该搅拌站纳入行业布局规划内。同时，项目还取得了隆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拟使用土地告知书》及《关于隆回县 2025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允许该项目建设，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项目用地不属于隆回县生态红线范围内，与《邵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属于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项目建设可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部分就业岗位，带动村民就业增收，可满足

	司门前镇及周边乡镇内建筑市场需求，极大缩减了北面乡镇沥青砼路面的建设成本。 本项目场地西侧紧邻 S242，交通便利，方便原料、成品的运输；项目区域内水、电供应设施齐全，能满足本项目使用的需要。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以及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运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电、水资源较区域水电资源而言占比较小。项目运营期各生产线原料均外购，不开采自然资源，可回收的固废资源能得以有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城市道路的沥青砼路面在车辆反复碾压作用等因素的影响下，会出现不同程度的病害情况，在使用一定年限后，其破损速度会大大加快。根据国家政策和发展需要，近年来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之农村发展迅速，沥青混凝土需求量多。为充分培育市场，形成良性合理的市场经营秩序，降低工程建设成本和满足沥青混凝土需求，满足县内建筑市场需求，并辐射周边县相关乡镇，有效缩减了北面乡镇沥青砼路面的建设成本。 惠州市红明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村民委员会（其所属集体企业：隆回县富贤村振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了隆回县红明量富贤沥青搅拌有限公司。隆回县红明量富贤沥青搅拌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在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建设“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沥青搅拌站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建设与日常运营工作，项目主要服务范围为司门前镇及其周边乡镇，预计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2 万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和相关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的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此，隆回县红明量富贤沥青搅拌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成编制小组，对项目拟建场址进行了实地勘查，在进行较充分的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技术指南、相关规范等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情况**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9898m²，主要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原料仓库等，购置及安装相关生

产设备，并进行相关配套设施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及相关环保工程的建设。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仅设有休息间。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基本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搅拌楼	包括骨料预处理系统、沥青预处理系统、粉料供应系统、计量系统、提升系统、拌合系统等，用于生产沥青混凝土。		/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面积约为 300m²，包括过磅房、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食堂及厕所等。		/
储运工程	骨料仓库	总占地面积为 1500m²，位于厂区东侧，内部分隔为 5 间，用于存放不同粒径的石料和机制砂。骨料仓库为单层彩钢结构，层高约 10m。		/
	沥青罐	沥青储罐区设卧式沥青储罐 3 个，每个容积为 50t。设置导热油炉一个，以导热油作为载体，通过封闭管道间接加热沥青罐。		/
	柴油罐	设置 1 个柴油罐，容积为 50t，用于存放柴油。		/
	粉料筒仓	1 个立式筒仓，容积为 50m³，用于存放矿粉。		/
公用工程	给水	接乡镇市政给水管网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
	供电	国家电网供电系统		/
	供热	沥青加热的导热油炉及砂石骨料加热烘干筒燃烧器的燃料均为柴油。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废气	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定期清扫、车辆冲洗、限制车速。	/
		堆场装卸粉尘	骨料仓库设置三面围挡及顶棚覆盖、地面硬化、喷淋降尘、降低物料高度。	/
		骨料预处理废气（燃烧废气、烘干筛分粉尘）	重力+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1）	/
		沥青烟气		/
		导热油锅炉废气	8m 高排气筒（DA002）	/
		筒仓粉尘	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食堂油烟废气	通过抽油烟机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车辆减速慢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一般固废	不合格骨料交由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沉淀池泥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或外售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危险废物	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及包装桶，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沥青罐清理废渣、废导热油更换时同步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直接带着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辅助用房约 6m³（设置“六防”、专用容器存储、地面硬化且并涂防渗层，设置托盘，张贴标志及管理制度，设置运行台账，密闭上锁）。	/
环境风险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油类储罐采用双层罐、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储罐周边设置围堰。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20000t/a。服务范围为司门前镇及周边乡镇，用于新建道路和道路改造的路面工程，本项目总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吨）	用途
1	沥青混凝土	粗粒	4500	路面摊铺
2		中粒	8500	
3		细粒	7000	

注：产品质量执行《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相关要求。

本项目选取 SLB3000 型沥青生产线，理论生产能力 160-240t/h，按最小 160t/h 计算，受原材料规格、含水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沥青混合料的实际稳定产量约为产品额定生产量的 60%-80%，按平均值 70%计，沥青道路铺设对天气及气温等要求较高，除去设备开机原料预热处理等前期准备时间，物料搅拌混合时间约为 6h/d，项目总运行时间按 100 天计算，产品年生产能力可达 6.72 万吨，设备完全能满足生产需要。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司门前镇及周边乡镇，用于新建道路和道路改造的路面工程，沥青道路理想的铺设天气是晴朗、干燥、无风或微风、温度适宜的日子。如果环境或地面温度过低，沥青料会迅速冷却，导致压实度不足、表面结硬、粘合不良等问题导致路面易损坏。不可雨天施工，施工前后 24 小时内最好也无雨。

乡镇项目通常存在短期分散、需求集中及波动大的情况（如季节性施工、道

路集中修补等）。设备可快速满足瞬时大规模需求（例如一周内完成数千吨供应）。可应对镇区内突发短期爆发性基建需要。大型工程建设（如县道、乡道铺设）可能有短期高强度需求，需满足其瞬时需求，间歇性生产可降低设备连续运行损耗。SLB3000 型设备技术先进性能更佳（计量精度、温度控制、环保标准），设备工作状态更稳定。混合料质量（油石比控制、拌和均匀性）远优于小型设备，产品更稳定能有效提升路面寿命。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1	套	SLB3000 型	/
2	包括	骨料配料机	1	套	SLB30C8.7	设备配备 5 个配料仓
3		斜皮带机	1	套	LXD650916	/
4		烘干滚筒	1	个	GZT2510A.1	/
5		振动筛	1	套	SLB30C8.6（五层筛）	/
6		提升机	1	套	TH25014	/
7		拌锅（搅拌缸）	1	套	/	/
8		燃烧器	1	套	RSQ28	/
9		成品仓	1	套	SLB30C8.13	/
10		控制系统	1	套	SLB30C8.12	/
11		空压机	1	套	37kW	/
12		除尘系统（包含风机）	1	套	/	/
13	沥青罐		3	个	单个容积 50t	储存沥青
14	柴油罐		1	个	单个容积 50t	储存柴油
15	粉料筒仓		1	个	容积 50m³	储存矿粉
16	导热油锅炉（包含风机）		1	套	HBZN	/
17	装载机		1	台	SW956E	铲装碎石、砂子等散料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沥青	1000	120	外购，沥青罐车运输，厂内储存于沥青罐。
2	砂石骨料	18200	4000	外购，车辆运输，厂内储存在骨料仓库。
3	矿粉	800	60	外购，密闭罐车运输，厂内储存在粉料筒仓。
4	导热油	3	/	外购，密闭罐车运输，一次性注入导热油炉，沥青加热介质。(每 3～5 年更换一次)
5	柴油	150	40	外购，密闭罐车运输，储存于柴油罐，烘干燃料、导热油炉燃料。
		5	不储存	运输车及装载机使用，加油站位于本项目南面 200 米。
6	润滑油	0.5	/	外购，机械润滑
7	电	30 万 kW·h	/	乡镇供电所
8	水	1142m³	/	乡镇市政供水

1）沥青：项目所用的是石油沥青。石油沥青的主要组分是油分、树脂和地沥青质。还含 2%~3%的沥青碳，还含有蜡。通常沥青闪点在 240℃~330℃之间，燃点比闪点约高 3℃~6℃，沸点为 470℃。石油沥青是原油蒸馏后的残渣，根据提炼程度的不同，在常温下成液体、半固体或固体。石油沥青色黑而有光泽，具有较高的感温性。由于它在生产过程中曾经蒸馏至 400℃以上，因而所含挥发成分甚少，但仍可能有高分子的碳氢化合物未经挥发出来，这些物质或多或少对人体健康是有害的。

2）砂石骨料：主要包括 3mm 以下的石灰岩机制砂及 3～15mm 等不同规格的石灰岩碎石，本项目直接从砂石加工厂采购所需规格的机制砂及碎石原料，原料经采购后直接运进堆场，不需要粉碎、筛分和清洗。是沥青砼的主要骨料。

3）矿粉：是用水淬高炉矿渣，经干燥，粉磨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细度，高活性粉料，是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是当今世界公认的配制高性能混凝土的重要材料。通过使用粒化高炉矿渣粉，可有效提高混凝土的抗压强度，降低混凝土的成本。同时对抑制碱骨料反应，降低水化热，减少混凝土结构早期温度裂缝，提高混凝土密实度，提高抗渗和抗侵蚀能力有明显效果。外购矿粉贮存于矿粉筒仓内。主要成分为 SiO2、Al2O3、CaO、MgO。

4）导热油：导热油又称传热油。正规名称为热载体油，俗称“导热油”，

热煤油等。项目所用的是烷基联苯型导热油，这一类型的导热油为联苯基环上连接烷基支链一类的化合物。它是由短链的烷基（乙基、异丙基）与联苯环相结合构成，烷基的种类和数量决定其性质。烷烃基数量越多，其热稳定性越差。在此类产品中，由异丙基的间位体、对位体（同分异构体）与联苯合成的导热油品质最好，其沸点>330℃，热稳定性亦好，是在 300~340℃范围内使用的理想产品。

5）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混合物，主要是由烷烃、烯烃、环烷烃、芳香烃、多环芳烃与少量硫（2～60g/kg）、氮（<1g/kg）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与汽油相比，柴油能量密度高，燃油消耗率低，但废气中含有害成分（NO，颗粒物等）较多。本项目的柴油为导热油锅炉燃料，含硫率约为 0.01%。

（5）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8%。项目总投资见表 2-5，环保投资见表 2-6。

表 2-5　工程总投资构成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土地流转费用	90.5
2	基础建设费用	120
3	设备购置、安装工程费用	640
4	环保投资	80
5	其他费用	30
6	铺底流动资金	39.5
	总计	1000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
施工期	废气	洒水、车辆清洗	4
	废水	沉淀池	3
	噪声	减振、隔声等	2
	固废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处置	1
营运期	废气	喷淋洒水系统、车辆冲洗区、废气处理设施（筒仓除尘器等设备配套未单独计入）	18
	废水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4
		车辆冲洗区：沉淀池	6
		初级雨水收集池、导流沟等	13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5
	固体废物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4
	风险防范	配置灭火器、消防砂池等灭火设施；沥青罐区及导热油炉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分区防渗。	20
合计			80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为 6 人，预计工作时间为 100 天，1 班 8 小时制仅昼间生产，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仅设有休息间。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厂区总体呈较为规则的矩形。项目出入口设置在项目西南角，西面与 S242 相连，便于原料及成品的运输。

本项目厂区从西至东依次布设办公生活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沥青原料仓库，地磅位于出入口南侧，生产线集中布设在项目厂区中部。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位于项目西面厂界约 95m 处富贤村居民（距离生产区约 130 米、沥青罐区约 130 米、烘干滚筒约 145 米、导热油炉 135 米），其位于本项目主导风向侧风向且之间有山体阻隔，对居民影响较小。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厂区空间与资源，厂区平面布置紧凑简洁实用，各区域紧密连接，场内道路相通，方便运输，减少二次倒运及运输距离，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各建构筑物功能分区明确，便于各生产工区相互协调。既能形成完整的工艺流水作业环境，又具有相对独立的加工区域。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8）项目四至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厂区总体呈较为规则的矩形。项目拟建地有充足空间可容纳相关设施的建设，所在地用水用电均有保障，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需求。本项目厂界四周主要为农用地；西面厂界约 95m 处分布着富贤村居民（距离生产区约 130 米、沥青罐区约 130 米、烘干滚筒约 145 米、导热油炉约 135 米）、南面约 100m 处也有少量富贤村居民，本项目地势均高于周边居民区，且西面、南面的居民位于本项目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同时中间有山体阻隔。

（9）公用工程

1、供电：电力由当地乡镇供电所供给，从附近电网接入本项目。

2、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从乡镇市政给水管引入可满足项目使用。本项目详细用水量计算详见后文章节四。

3、排水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厂区初期雨水量起伏较大具有不确定性故水平衡中不体现水量。本项目废水产排污量详见后文章节四，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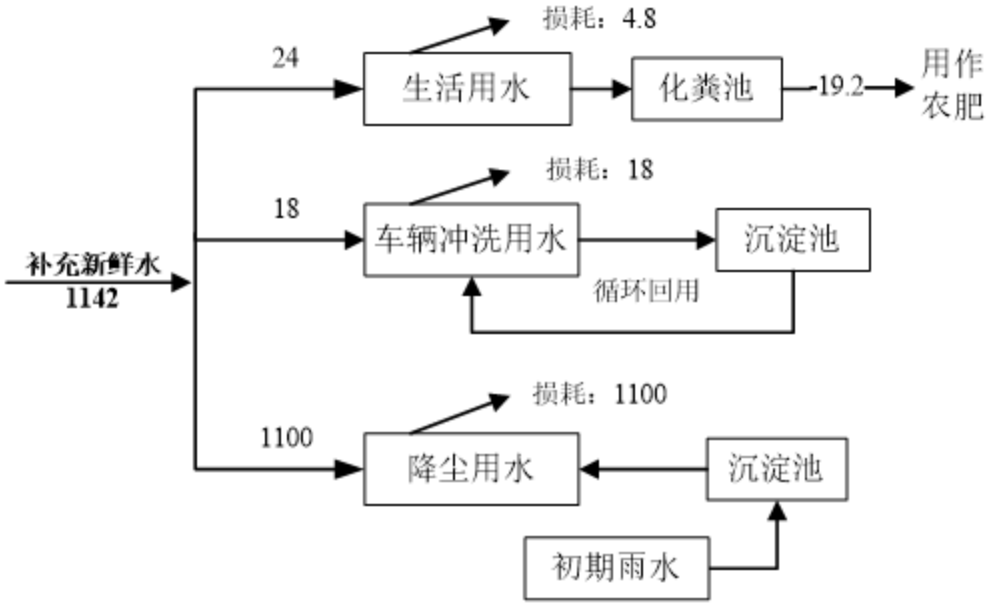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沥青搅拌站主体工程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施工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防护措施，使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其影响具有局部性和暂时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结束即自行消失。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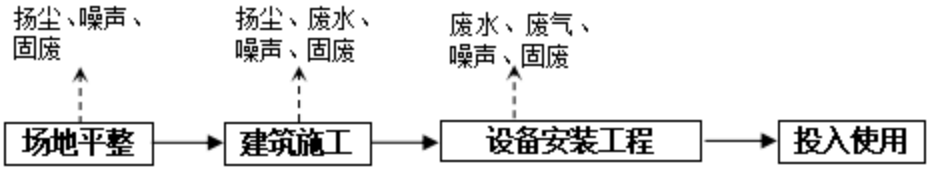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施工主要包括沥青搅拌站的建设及设备安装，其主要污染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因素：沥青搅拌站建设时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与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等。

2）地表水影响因素：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3）声环境影响因素：施工及设备安装噪声。

4）固废影响因素：沥青搅拌站建设产生的废土石方、废弃建筑材料；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沥青混凝土即将沥青材料（黏合剂）、不同粒径的砂石料（惰性材料）等按一定比例拌和成符合性能要求的沥青混凝土。设备由计算机控制系统（每类设备都配备了专用型号）控制，整个工作流程都处于操作室的控制之下。

1）原料暂存：沥青储存于沥青罐，矿粉储存于粉料筒仓，砂石骨料等原料储存于骨料仓库，骨料仓库采用封闭钢结构棚，设置独立进出口、装卸区域。

2）砂石预处理：外购砂石骨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骨料仓库内。生产作业时，将骨料从骨料仓库送入冷料仓后通过皮带输送至密闭的干燥滚筒进行烘干加热（温度 160℃-200℃）以去除物料水分使物料拌合过程中更容易进行粘结，干燥滚筒采用柴油燃烧器加热（为逆流干燥方式，柴油燃烧产生的热气直接进入滚筒内），通过提升机将加热后的骨料送至分级筛网，骨料按照要求的粒径进行分级，分级后的合格骨料储存于对应热骨料仓中，控制系统按配方，将原料进行自动称量配料后送入拌合缸内混合搅拌，不符合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由专门的出口排出，收集后送回至原料仓库堆场后续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烘干、筛分工序均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其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备（项目除尘设施是集重力除尘和布袋除尘为一体的除尘设备，前部为重力除尘，后部为布袋除尘）收集后，捕集的粉尘经螺旋输机送入粉料筒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沥青预处理：本项目使用的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运进，沥青通过密闭

管道输送至沥青储罐内，导热油炉对沥青储罐内沥青间接加热，使其温度稳定在120℃-170℃，导热油炉上部为导热油，下部为轻质柴油燃烧室，通过燃烧轻质柴油产生的热量间接加热导热油，导热油送入沥青罐中的加热盘管和管线夹套，导热油升温传热给沥青储罐使其温度稳定，冷导热油返回导热油炉加热循环使用。生产时，控制系统根据设置的配比进行称量配料，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称重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搅拌主楼的拌缸内与骨料、粉料等混合搅拌。

4）拌合站搅拌：加热后的砂石经称重后进入搅拌缸内，再按照配比加入一定量的矿粉和加热的沥青，最后在密闭搅拌缸内混合搅拌后，形成沥青混凝土成品，整个过程都在搅拌楼中密闭进行。

5）暂存出厂：项目不单独设置成品仓库，搅拌楼配有成品仓，成品暂存于成品料仓内，运输车辆进入卸料区成品落入专用沥青混凝土运输车中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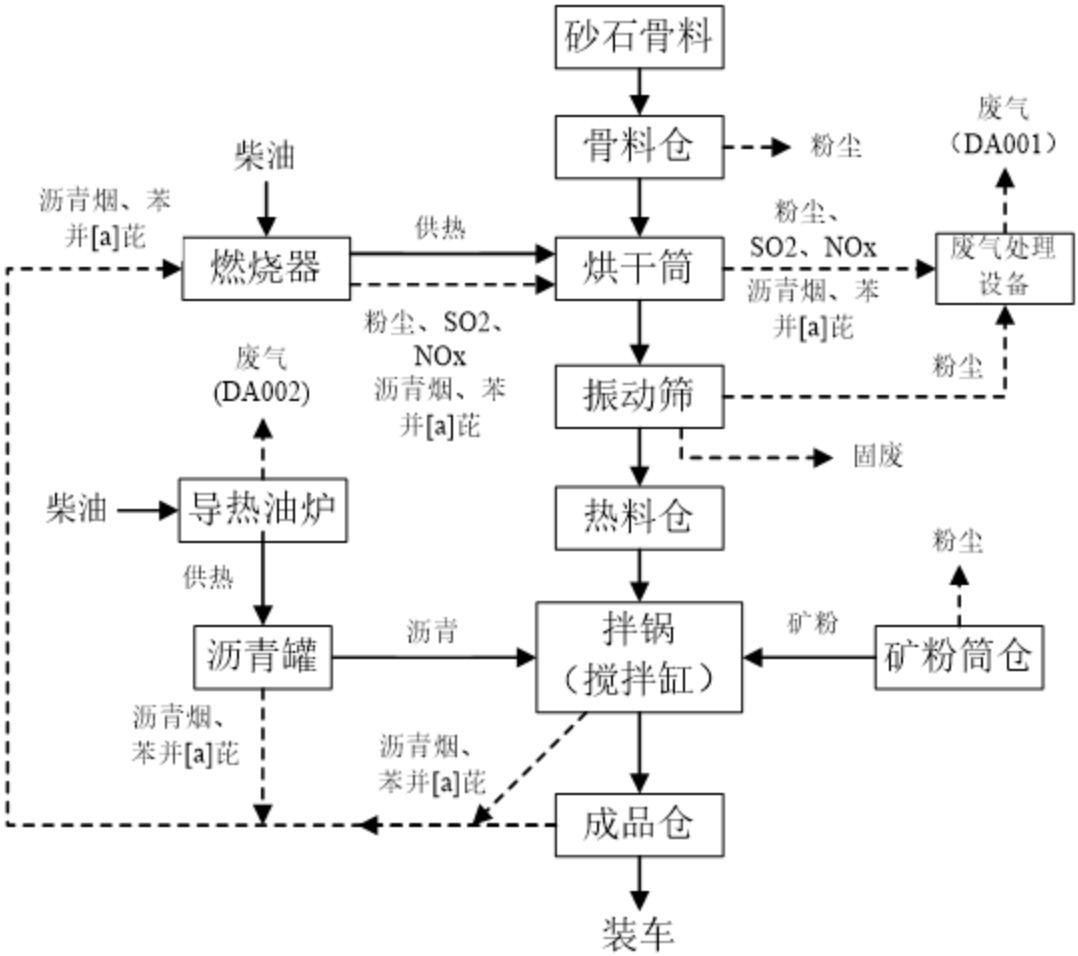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三）主要产污环节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th><th colspan="3">来源</th></tr>
<tr><td rowspan="8">1</td><td rowspan="8">废气</td><td colspan="2">骨料仓库</td><td>堆场扬尘、装卸粉尘</td></tr>
<tr><td rowspan="2">骨料烘干、筛分预处理废气</td><td>燃烧废气</td><td>燃烧器燃烧废气（颗粒物、SO_2、NOx）</td></tr>
<tr><td>烘干、筛分</td><td>烘干、筛分粉尘</td></tr>
<tr><td colspan="2">导热油炉</td><td>燃烧废气（颗粒物、SO_2、NOx）</td></tr>
<tr><td colspan="2">矿粉筒仓</td><td>矿粉筒仓呼吸粉尘</td></tr>
<tr><td colspan="2">沥青烟气</td><td>沥青罐呼吸废气、搅拌及出料烟气（沥青烟及苯并[a]芘）</td></tr>
<tr><td colspan="2">运输扬尘</td><td>厂内道路运输扬尘</td></tr>
<tr><td colspan="2">食堂</td><td>食堂油烟</td></tr>
<tr><td>2</td><td>废水</td><td colspan="3">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抑尘用水、初期雨水</td></tr>
<tr><td>3</td><td>噪声</td><td colspan="3">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td></tr>
<tr><td>4</td><td>固废</td><td colspan="3">生活垃圾、不合格骨料、沉淀池泥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沥青罐清理废渣、废导热油。</td></tr>
</tabl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经资料查阅与现场实地查勘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原为农用地，该地块及周边地块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被用于驾校建设，然而受相关手续办理及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驾校建成后始终未能正式投入运营。直至 2021 年正式对驾校场地进行拆除工作，场地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块、砖块等建筑垃圾，均按照规定外运处理。场地拆除清理完毕后该地块一直处于闲置未利用状态。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0.9898 公顷。目前，项目已取得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给予办理用地手续的函》，同时，项目还取得了隆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拟使用土地告知书》及《关于隆回县 2025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允许该项目建设，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本项目拟建地自空置以来，长期未进行建设利用，地块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平均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24 年邵阳市环境质量简报中隆回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数据，监测点位于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楼顶，距离本项目约 45km，检测因子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1 2024年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u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4	35	98.2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	4（mg/m³）	25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0	160	75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SO_2、NO_2、PM_{10}、$PM_{2.5}$的年平均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O_3 的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

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苯并[a]芘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监测点位 G1 位于本项目拟建地下风向处，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mg/m³）	监测浓度	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G1 TSP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	0.3	0.136	45.33	/	达标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	0.3	0.120	40.00	/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	0.3	0.115	38.33	/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	0.3	0.127	42.33	/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	0.3	0.109	36.33	/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	0.3	0.118	39.33	/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	0.3	0.146	48.67	/	
G1 苯并[a]芘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	2.5×10^{-6}	1×10^{-7}L	/	/	达标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	2.5×10^{-6}	1×10^{-7}L	/	/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	2.5×10^{-6}	1×10^{-7}L	/	/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	2.5×10^{-6}	1×10^{-7}L	/	/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	2.5×10^{-6}	1×10^{-7}L	/	/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	2.5×10^{-6}	1×10^{-7}L	/	/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	2.5×10^{-6}	1×10^{-7}L	/	/	

注：“检出限+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TSP、苯并[a]芘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外排。离本项目最近的水体为项目西面 550m 的庙背溪，庙背溪向南汇入一都河最终汇入辰水，庙背溪及一都河上均未设常规监测

断面，上游无常规监测断面，下游最近常规监测断面为辰水入资江口省控断面，位于本项目下游约 42km（直线距离）。本次评价引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选取下游辰水入资江口监测断面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近一年）数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表：

表 3-4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赧水
断面名称		辰河入资江口
所在市州		邵阳市隆回县
断面属性		省控
水质类别	2024.1	II类
	2024.2	II类
	2024.3	II类
	2024.4	II类
	2024.5	II类
	2024.6	II类
	2024.7	II类
	2024.8	II类
	2024.9	II类
	2024.10	II类
	2024.11	II类
	2024.12	II类
执行标准		III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辰水入资江口监测断面的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

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为沥青搅拌站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沥青烟气、SO_2、NOx 及颗粒物；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将进行硬化，沥青及油品罐区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并按要求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可有效防止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同时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项目拟建地地块及周边地块被用于驾校建设，直至 2021 年，该驾校被拆除，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块、砖块等建筑垃圾，均按照规定外运处理。场地拆除清理完毕后该地块一直处于闲置未利用状态。

地块周边主要为农用地；项目西面厂界约 95m 处分布着富贤村居民（距离生产区约 130 米、沥青罐区约 130 米、烘干滚筒约 145 米、导热油炉约 135 米）、南面约 100m 处也有少量富贤村居民，本项目地势均高于周边居民区，且西面、南面的居民位于本项目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同时中间有山体阻隔，周边居民大部分已接入自来水，且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不会对周边居民及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地块内杂草丛生，野生动物的种类主要为适应居民点栖息的食谷、食虫的雀形目鸟类，以及鼠型啮齿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等。其中，鸟类以山雀为主；鼠型啮齿类主要为老鼠；爬行类多为蛇类；两栖类则以青蛙等为代表。项目地块内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国家法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也未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生境，此外，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用地不占永久基本农田，不在邵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则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是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正矩形。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敏感点主要为评价范围内居民区。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厨房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作农肥。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项目及周边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周边主要为农用地（耕地及林地）等。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至表 3-4。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X	Y						
1	富贤村居民区 1	491849	3045044	居民	约 185 户	二类	西、北	95-540	山体阻隔
2	富贤村居民区 2	491986	3044776	居民	约 220 户	二类	南、西南	100-880	山体阻隔
3	石阳桥村居民区	491146	3044806	居民	约 590 户	二类	西南	630-3300	山体阻隔
4	芙塘村居民区	489742	3045184	居民	约 160 户	二类	西	2000-2600	山体阻隔
5	罗家庄居民区	491222	3045443	居民	约 130 户	二类	西北	810-1480	山体阻隔
6	高家冲居民区	490677	3045834	居民	约 20 户	二类	西北	1520-1780	山体阻隔
7	孙家垅村居民区	491762	3045427	居民	约 380 户	二类	西北	450-2600	山体阻隔

8	乐丰村居民区	491403	3046785	居民	约 420 户	二类	西北	1550-2950	山体阻隔
9	庄上居民区	490575	3047259	居民	约 130 户	二类	西北	2400-2950	山体阻隔
10	芦茅田居民区	489675	3047156	居民	约 35 户	二类	西北	3000-3300	山体阻隔
11	楼里居民区	492409	3047490	居民	约 10 户	二类	北	2400-2500	山体阻隔
12	茶亭边居民区	492261	3045824	居民	约 65 户	二类	北	770-1850	山体阻隔
13	茶厅居民区	493043	3046372	居民	约 16 户	二类	东北	1550-2050	山体阻隔
14	寨石村居民区	493308	3047003	居民	约 450 户	二类	东北	2070-3150	山体阻隔
15	匡家铺村居民区	493937	3046389	居民	约 460 户	二类	东北	2200-2980	山体阻隔
16	尹家湾居民区	493728	3045709	居民	约 230 户	二类	东北	1700-2400	山体阻隔
17	边家庄居民区	493265	3044760	居民	约 70 户	二类	东	1150-1950	山体阻隔
18	长兴湾居民区	494344	3044995	居民	约 75 户	二类	东	2100-2400	山体阻隔
19	高石桥村居民区	494728	3045185	居民	约 130 户	二类	东北	2300-2650	山体阻隔
20	郭家冲居民区	492199	3044352	居民	约 35 户	二类	东南	490-1180	山体阻隔
21	谷冲居民区	492598	3044370	居民	约 60 户	二类	东南	660-1300	山体阻隔
22	正山冲居民区	493437	3043863	居民	约 40 户	二类	东南	1280-1980	山体阻隔
23	桅子树居民区	493767	3043859	居民	约 55 户	二类	东南	1880-2500	山体阻隔
24	井家冲居民区	492608	3043712	居民	约 60 户	二类	东南	1260-1780	山体阻隔
25	浆溪垅居民区	492002	3043753	居民	约 60 户	二类	东南	1100-1850	山体阻隔
26	新屋里居民区	493051	3043110	居民	约 200 户	二类	东南	1800-3300	山体阻隔
27	华楼院居民区	491294	3043535	居民	约 120 户	二类	南	1500-2200	山体阻隔
28	柴山里居民区	490469	3042604	居民	约 200 户	二类	东南	2650-3000	山体阻隔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位置及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庙背溪	西面 5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III类标准

表 3-7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生态环境	农田（菜地）	农作物	西、北、东北	15
	林地	树木	南、东、东南	3

表 3-7　社会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社会环境	通信信号塔	西北	26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a]芘）、骨料预处理工序中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_2、NO_X）与烘干筛分产生的粉尘共用一个排气筒（DA001），其中颗粒物、SO_2、NO_X有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中的颗粒物、SO_2、NO_X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_2、NO_X（DA002）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1	沥青烟	75	20	0.3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3×10^{-3}	20	0.085×10^{-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μg/m³	
	颗粒物	30	20	/	/	/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
	二氧化硫	200	20	/	/	/	
	氮氧化物	300	20	/	/	/	
D	颗粒物	30	8	/	/	/	《锅炉大气污

A002	二氧化硫	200	8	/	/	/	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250	8	/	/	/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厨房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的标准；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Aeq：dB(A)]

执行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标准来源
施工期	/	70	55	项目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	2 类	60	50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可知：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处置，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仅提出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故不涉及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沥青烟及苯并[a]芘）的排放，其中 SO_2 为 0.0143t/a，NOx 为 0.5505t/a，VOCs 为 0.0424t/a。污染物总量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需建设符合本项目生产要求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关配套设施，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因此建设期间应对区域加强隔挡防护措施、同时应做好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方面的措施，使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和施工固废。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来源主要是运输车辆与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池体开挖、建筑施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施工扬尘。 （1）尾气 项目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废料、施工设备器材等，车辆运行时排出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机车排放的总烃）等。由于施工时间相对较短，且为间断作业，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经过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据类似工程监测结果，离施工现场 50m 处，一氧化碳、NOx1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2mg/m^3 和 0.11mg/m^3，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0.13mg/m^3 和 0.062mg/m^3，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将产生扬尘，主要包括建材堆置、池体开挖、建筑施工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粉尘污染的危害不容忽视。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长期吸入大量的微细尘埃，有可能患各种呼吸道疾病；此外，粉尘还携带大量的病原菌，以及传染其它疾病，严重威胁施工人员和附近人员的健康。粉尘飘落在各种建筑物上，也会影响景观及周边环境。本项目工程量较小，主要用到钢材及少量砂石，堆放及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少，施工期采用洒水抑尘后基本没有扬尘逸散到项目施

	工区域外。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敏感点及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根据《邵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施工应严格落实其管理规定，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①建筑工地周边 100%围挡；建筑场内各类建筑材料 100%规范堆放并覆盖；裸露黄土 100%覆盖；工地车辆离场 100%冲洗；施工进出路面 100%硬化；扬尘施工 100%湿法作业；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 100%达标。不准渣土运输车辆违规上路、违规装载。渣土必须实行封闭运输，不得撒漏，不得带泥上路。 ②合理安排施工现场，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封闭措施减少沿路抛洒、散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施工出入道路，可采用清扫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天气，应及时洒水抑尘。 ③施工单位运输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应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并按指定路线行驶；运输车辆应设置尽量远离区外邻近环境敏感点的运输路线，对环境要求高的路段要根据实际情况选址在夜间运输，送往指定的倾倒地点。 ④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当集中堆放，且及时清运，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必须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堆放高度不得超出围挡高度，并采取苫盖、固化措施。 ⑤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施工粉尘属于局部性短期污染，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粉尘将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厂界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3），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施工期间，建设方应特别注意施工废气对周边居民及环境的影响，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将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施工废气属于局部性短期污染，施工期对周边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各种施工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构筑物养护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_5、NH_3-N、SS、石油类。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产生的含泥沙废水及道路及场区硬化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石油类。为防止施工废水污染，项目拟建临时排水沟、沉淀池，将施工场区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设置必要的挡渣设施，防止含泥沙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沟渠。进场道路混凝土养护废水一般被地面吸收或蒸发，通过控制洒水量，基本不会产生水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排放的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施工人员为当地人，施工期较短不设施工营地，初期施工人员借用周边居民厕所，待厂区内卫生间建设完成后再使用，施工人员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径流雨水

施工期时间较短工程量较小，仅造成小面积表层土壤裸露等情况发生，遇雨时，雨水和基坑废水中将含有少量的泥沙，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从以下措施进一步减少径流雨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①及时安排土石方回填，来不及回填的土石方应采用塑料薄膜进行覆盖。

②应在四周场界处修建截水沟，并在场区地势较低汇水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项目施工降尘使用。

③及时对道路和场地进行硬化，并采取防雨措施。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排水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污染环境。项目施工期废水在不外排的情况下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施工废水的问题也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建设施工使用的挖掘机、电钻、电锯、角磨机、打夯机、电焊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建筑材料切割、工作平台搭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作业面噪声值约在 80dB（A）～95dB（A）之间，施工噪声将随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 一般而言，施工机械是在露天的环境中进行施工，通常情况下无法进行有效的密闭隔声处理，施工期作业噪声对周围的影响不可避免。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建筑施工的敲打声、建筑材料的撞击声、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为点声源，噪声产生根据施工活动启动或停止，多为瞬时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因传播距离、空气、树木等因素的影响而衰减，且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待施工结束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结束。 本项目西面及南面分布有少量居民，距离项目厂界最近居民点位于西面约 95m，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应进一步采取以下噪声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用效率高、低噪声机械设备，根据设备的发声特点采取安装减振器及消声设施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应尽量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操作的尽量入棚操作；施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或故障使噪声增大，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避免夜间（夜间 22:00－次日 6:00）以及午休时间（中午 12:00-14:00）施工作业，尤其是要严格控制高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如打夯机、装载机、电锯、角磨机等。 3）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保障附近居民有一个较好的生活环境。 4）因厂界西面及南面均有居民分布，高噪声设备应靠近东北面设置且周围应设置隔音屏障或围墙进行阻隔，减少噪声对外扩散。 5）在施工机械与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6）减少人为噪声，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等现象，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7）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出入现场时应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以减小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大大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及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施工噪声将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施工开挖过程产生的土石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石、混凝土、钢筋、铁片等，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不仅影响城市景观，而且还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对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及时处理。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可以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及时外售处理或进行外运处置，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处置。

本项目拟建地地块 2021 年前曾为驾校场地的一部分，虽该驾校未能正式投入运营，但场地已建设完成，2021 年，驾校场地被拆除后一直处于闲置未利用状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拟建地地块整体呈现东高西低的地势，高差较小，地面较为平整无明显起伏。本项目土石方开挖量较小，在建设施工及开挖平整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多余的土石方，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至厂区内基本能达到平衡。

施工期生活垃圾较少，主要为矿泉水瓶、一次性饭盒、塑料袋等。如不及时清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传播疾病，生活垃圾禁止乱堆乱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为防止建筑垃圾、废土石方及生活垃圾污染环境，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施工活动开始前，施工单位要向建设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的请示报告，经批准后将建筑垃圾清运到建设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禁止偷倒、乱倒； （2）土地平整阶段的土石方基本平衡，不会产生弃土石方；若产生多余弃渣应按当地渣土管理部门要求委托相关第三方单位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清运至指定场地处置，以免产生扬尘和造成水土流失； （2）施工过程中，及时清除各类废物，增设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如废物收集箱）收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时打扫清理、清运。 （3）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固定地点分类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宝贵的资源。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结合工程实际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全面布局、科学配置，方案编制应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减少对原地表和植被的破坏；建设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设置临时性防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人为扰动及产生的废弃土石。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有较为妥善的处置方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地表水环境** **1、污染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厂内初期雨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1）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员工 6 人，预计年生产 100 天，站内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仅设置休息室，项目员工用水量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中“国家机构-机关通用值”38m³/人·a（约 104L/人·d）取其 40%计（约 40L/人·d），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即 24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a，即 0.192m³/d。厨房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2）车辆冲洗废水 为降低车辆运输过程中扬尘对道路的污染，本项目在厂区设有车辆冲洗槽，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均需对车辆进行冲洗，项目原料使用量约 20000 吨，其中骨料及矿粉按单车 1 次运输量为 30t 计算，则总运输车次约为 634 次，平均每天需运输约 7 车次；沥青罐车单车 1 次运输量为 20t 计算，则总运输车次约为 50 次，平均每天需运输 1 车次；成品运输量为 20000 吨，成品运输车单车 1 次运输量为 20t 计算，则总运输车次约为 1000 次，平均每天需运输 10 车次。故本项目平均每日原料及成品需运输 18 车次，车辆冲洗水量约为 0.05m³/辆•次，因此每天冲洗水量约为 0.9m³，年冲洗水量为 90m³，车辆冲洗用水损耗以 20%计，则车辆冲洗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8t/a（0.15m³/d）。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石油类及 SS，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初期雨水 根据《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2011）2 中提到的“初期污染雨水：可能受物料污染的污染区地面的初期雨水”。由于降雨初期，雨水降落至地面冲刷地面，使得前期雨水中含有污染物质，必须进行相应的收集、存储和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根据《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2011）中的公式：

$$q=F\times H/(t\times 1000)$$

其中：

q 一初期污染雨水量（m^3/h）；

F 一污染区面积（m^2）；取 $8000m^2$；

H—降雨深度（mm），宜取 10mm～30mm，本项目取 15mm；

t—初期污染雨水调蓄池排空时间（h），宜小于 120h，本项目取 2 小时。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区主要是生产区及装载区及厂内运输道路，面积 F 取值约 $8000m^2$，由以上公式计算得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52.5m^3$/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20 次/a 计，则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1050m^3/a$。项目初期雨水中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露天区地面的少量砂石及尘土等，因此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为了避免初期雨水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沟，并在厂区西面厂区低洼处设置雨水池，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使用，不外排。

（4）降尘用水：项目需要对厂区内骨料仓库、道路等进行洒水降尘。

由于项目厂区内经常有车辆来往，非雨天需要对项目区道路及空地进行洒水降尘，需洒水降尘的面积约 $5000m^2$ 计，水量按 $2L/m^2$·天计，非雨天按照 80 天计，则非雨天项目厂区降尘用水量为 $10m^3/d$，$800m^3/a$，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项目原料仓库（骨料）的顶部设置自动喷淋降尘设施，喷淋水量按 $2L/m^2$·天计，骨料仓面积约为 $1500m^2$ ，年生产时间为 100 天，则用水量为 $3m^3/d$，$300m^3/a$，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降尘用水总量为 $1100m^3/a$，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无废水排放。

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

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生活污水具有较高的可生化性，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本项目化粪池容量约为 $5m^3$，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192m^3/d$，化粪池停留时间大于 12～24h，污水量仅占池体容积的 3.84%，化粪池有足够容量收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可行。化粪池作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工艺已经成熟运用多年，生活污水主要含有可生化的有机污染物，该方法是在厌氧的条件下，利用厌氧菌将生活污水中的部分有机污染物分解，从而起到降低污染物浓度的目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成分较简单，并且水量小，不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项目周边有大量土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有利于植物的生长，增加土壤肥力，对土壤无不良影响，有利于土壤环境的改善，作为农肥可行且可靠。

（2）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西面空地设置冲洗槽，对进厂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收集至冲洗平台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0.9m^3/d$，水力停留时间约 6 小时，拟设置 1 个 $5m^3$ 的沉淀池，完全能满足小时废水收集容量要求，能有效沉降废水中 SS。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成分比较简单主要包含泥沙碎石等物质，沉淀池泥沙清掏后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或外运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回用水质没有特别标准要求，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可回用循环使用，可满足车辆冲洗要求。

（3）初期雨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站区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场地东高西低，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沟，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后期雨水经切换阀切换后，通过雨水排口排至西南面雨水沟再汇入周边水体，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西面设置一个不小于 $6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项目生活污水、车辆冲洗

废水及初期雨水循环使用或回用洒水降尘均不外排，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体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故不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二）大气环境

1、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骨料预处理废气；沥青罐呼吸废气、搅拌及出料烟气；导热油锅炉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堆场装卸粉尘；矿粉筒仓粉尘；食堂油烟等。具体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方式等相关信息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³	
DA001	骨料预处理废气（燃烧废气、烘干筛分粉尘）	颗粒物	4.0992	5.124	256.2	沥青烟气引入燃烧器燃烧处理后与骨料预处理废气经重力+袋式除尘器处理+20m排气筒排放	0.041	0.051	2.563	/	30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二氧化硫	0.0133	0.017	0.83		0.0133	0.017	0.831	/	200	
		氮氧化物	0.5138	0.642	32.11		0.5138	0.642	32.11	/	300	
	沥青罐呼吸废气、搅拌及出料烟气	沥青烟	0.13617	0.17	8.51		0.02723	0.034	1.7	0.3	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苯并[a]芘	0.000001539	0.000002	0.00096		0.0000003	0.000004	0.0002	0.085×10^{-3}	0.0003	
DA002	导热油锅炉废气	颗粒物	0.0026	0.003	0.33	收集后引至 8m 排气筒排放	0.0026	0.003	0.33	/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0.00095	0.001	0.12		0.00095	0.001	0.12	/	200	
		氮氧化物	0.0367	0.046	4.59		0.0367	0.046	4.59	/	250	

注：骨料预处理废气包含骨料在滚筒内烘干与筛分时产生的粉尘及柴油在燃烧器内燃烧产生的废气。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0.076	0.0951	0.0231	0.0284	道路硬化、洒水清扫、车辆冲洗、限制车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
堆场装卸粉尘	颗粒物	0.182	0.228	0.011	0.0138	原料仓库三面围挡+顶棚覆盖、喷淋降尘、降	

						低物料高度	组织排放限值
矿粉筒仓粉尘	颗粒物	0.096	0.12	0.001	0.0013	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	
沥青灌呼吸废气、搅拌及出料烟气	沥青烟	0.01513	0.0189	0.01513	0.0189	加强通风，大气扩散	
	苯并[a]芘	0.000002	0.000002	0.000002	0.00000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0.00054	0.0027	0.00054	0.0027	通过抽油烟机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中骨料预处理废气经“重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30mg/m3，SO2 浓度小于 200mg/m3，NOx 浓度小于 300mg/m3）的要求；沥青烟气经收集后引入燃烧器进行燃烧处理，处理后的沥青烟与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骨料加热筛分产生的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沥青烟气（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骨料堆场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粉料仓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通过采用封闭车间、密闭筒仓，封闭输送、地面硬化、喷淋降尘、定期清扫、车辆冲洗、限制车速等可得到有效控制。厂区颗粒物、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之后，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自行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DA001 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沥青烟、苯并(a)芘	1 次/年
2	DA002 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3	厂界	颗粒物、苯并(a)芘	1 次/年
4	储油罐周边及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项目设置有大气专项评价，详细分析内容见专项评价章节。

（三）声环境影响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车辆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为进一步降低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的危害可从消除和减弱噪声源、控制噪声传播和个人防护三个方面着手，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1）满足工艺性能条件下，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

2）风机安装采用柔性连接，避免管道振动产生噪声；

3）水泵出水管采用静音式止回阀，水泵进水管，出水管设置可曲挠橡胶接头和弹性吊，支架，减少噪声及振动传递。

4）设备安装减震底座，进一步降低噪声源强；

5）注意维护各种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场；

6）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设置减速及禁鸣标识，严禁随意鸣笛；

7）施工场地东面场界已设置围挡，阻隔噪声传播降低噪声影响；

8）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工作人员劳动保护，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具有时效性；车辆进出沥青搅拌站

时，行驶速度较慢，噪声一般不高，经距离衰减及围墙阻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间噪声源强在 60-95dB(A)之间，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骨料配料机	1	105	18	1.2	75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昼间
2	斜皮带机	1	99	15.1	1.2	75		
3	烘干滚筒	1	88.7	-12.4	1.2	85		
4	振动筛	1	85.5	-11.4	1.2	85		
5	提升机	1	83.7	-14	1.2	75		
6	引风机	1	92.9	-14	1.2	85		
7	沥青泵	1	70.4	9	1.2	85		
8	搅拌主楼	1	72.6	-16.4	1.2	85		
9	导热油炉	1	68.6	2.9	1.2	70		
10	油泵	1	75.5	2.1	1.2	85		
11	空压机	1	64.6	-8.5	1.2	95		
12	引风机	1	71.2	-5	1.2	85		
13	装载机	1	/	/	/	75	限速禁鸣，定期维护保养	
14	运输车	/	/	/	/	75		

注：①以厂界西面中心（110.918762,27.51742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预测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模式预测法进行噪声预测，本次评价噪声预测步骤如下：

①将室外声级 L_{p2i}（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级的声功率级 Lw：

$$Lw = Lp2(T) + 10\lg S$$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p(r) = L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工程设备噪声源强分布情况，利用上述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本次工程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环境噪声的贡献值以及对敏感点的预测值，得出其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8.9	-39.5	1.2	昼间	50.4	60	达标
	/	/	/	夜间	/	50	达标
南侧	11.8	-9.3	1.2	昼间	44.8	60	达标
	/	/	/	夜间	/	50	达标
西侧	-3	0	1.2	昼间	41.9	60	达标
	/	/	/	夜间	/	50	达标
北侧	125.4	23	1.2	昼间	47.7	70	达标

	/	/	/	夜间	/	55	达标

注：①以厂界西面中心（110.918762,27.51742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居民及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噪声自行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骨料、沉淀池泥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润滑油及其油桶、沥青罐清理废渣、废导热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相关文件进行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要求确定一般固废和危废的代码。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分析如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员工 6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计，按 1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3kg/d，总量即为 0.3t/a，项目内设有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1）不合格骨料

	本项目砂石骨料经烘干加热后进入振动筛，筛分后合格的物料进入后续生产，筛选出粒径不合格（过大）的骨料则不能进入生产线。参照同类型项目，振动筛筛选出来的不合格的骨料产生量约占砂石骨料用量的 0.05%，约为 9t/a，不合格的骨料收集后，暂存于原料仓库内废石料堆场，交由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2）沉淀池泥沙 本项目车辆冲洗、初期雨水收集等废水沉淀过程中，池底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淀池泥沙，主要成分为砂、石，参照同类型项目，沉淀池泥沙的量约为 2t/a，定期清掏，作为砂石骨料回用于生产或外售处置。 （3）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砂石骨料集料烘干筛分、各筒仓均配备或配套自带布袋除尘器，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共计 4.1532t/a，收集后作为粉料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1）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期间，设备检修、维护及拆装过程中产生一些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年产生固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检修和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沥青罐清理废渣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建设单位 3-5 年将委托专业公司对沥青罐实施清理，清理方式为干扫和冲洗结合，沥青储罐清理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渣和废水，预计废油渣产生量约为 0.5t/次，罐体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沥青罐清理过程产生的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 T、I。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委托专业公司对沥青储罐清洗清理时，应提前通知有处理资质单位同步进行收集处置，清理产生的废水和废油渣不在厂区内进行暂存，清理沥青储罐时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张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示标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4）废导热油

项目使用导热油作为沥青加热时的热交换介质，导热油储存在导热油炉的高低位储罐内，导热油预计 3-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3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 T、I。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委托专业公司更换导热油时，应提前通知有处理资质单位同步进行收集处置，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不在厂区内进行暂存，更换导热油时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张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示标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表 4-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分类/代码	物理性状	属性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0.3	/	固态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不合格骨料	9	/	固态	一般固废	交由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3	沉淀池泥沙	2	/	固态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或外售处置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4.1532	/	固态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表 4-8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害成分	贮存场所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5m²、地面侧面硬化并涂防渗层，张贴标牌，运行台账）	T/In	密封收集	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体			T、I		0.3	
3	沥青罐清理废渣	HW08	900-249-08	液体	矿物油	站内不储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集带走	T、I	密封收集	1.7t/次	
4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液体			T、I		3t/次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固废分类处置，不可与危险废物混合储存。建设单位拟在站房内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通过粉料回收系统直接收集封闭储存在对应筒仓内，无需另设储存场所；粉煤灰储存于气化炉下放灰仓，无需另设储存场所，定期外运处理；不合格骨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后由供应商运回后重新破碎处理，无需另设储存场所；沉淀池泥沙储存在原料仓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无需另设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环评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落实好危废暂存设施。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a.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d.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f.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g. 储存场所要做好通风换气，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并建议在地面留有导流槽（或池），以备危险废物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 2）废物贮存容器按国家标准设置标签，暂存的危废要分类存放。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3）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

c.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5）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各类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6）专人管理，做好各危险废物贮存和外运的相关记录和存档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控制要求。

7）危险废物须与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及时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8）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报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

9）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表 4-9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粘贴、系挂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或包装物上

4.2 固废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安全地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通过落实以上要求、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全厂生产区、道路均需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其中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喷涂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实施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托盘，其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建设；沥青储罐采取架空设置，沥青储罐区及柴油罐底部基础从上至下依次采用沥青砂绝缘层、砂垫层、长丝无纺土工布、HDPE 防渗膜、原土夯实的方式进行防渗，防渗要求应相当于透系数 1×10^{-7}cm/s 和厚度 6.0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切断了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实施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项目拟建地地块及周边地块被用于驾校建设，直至 2021 年，该驾校被拆除，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块、砖块等建筑垃圾，均按照规定外运处理。场地拆除清理完毕后该地块一直处于闲置未利用状态。

本项目拟建地及周边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地块内杂草丛生，野生动物的种类

主要为适应居民点栖息的食谷、食虫的雀形目鸟类，以及鼠型啮齿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等。项目地块内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国家法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也未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生境，此外，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用地不占永久基本农田，不在邵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运行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八）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需要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述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ldots\ldots+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辨识，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毒理毒性及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导热油、沥青、柴油、含油废物等。其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功能单元	危险化学品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Q(t)	q/Q
1	导热油炉	导热油	/	3	2500	0.0012
2	油罐区	沥青	/	120	2500	0.048
3	油罐区	柴油	/	40	2500	0.016
4	危废间	含油废物	/	1	2500	0.0004
总计（$\Sigma q_n/Q_n$）/					/	0.0656

注：润滑油不在站内储存即用即买，导热油储存在导热油炉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656＜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进行专项评价（临界量及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隆回县司门前镇富贤村沥青搅拌站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邵阳市	(/)区	隆回县	司门前镇富贤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0°55'27.7984"	纬度	27°30'50.181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沥青罐、导热油炉、柴油罐、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油品泄漏进入水沟、污水管网或下渗影响地下水，可能对周边土壤、水体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2、油品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周边居民及建筑物造成污染及伤害； 3、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及时有效收集，可能对周边水体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运营中必须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和事故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 2、严格防火管理，按规定配置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如干粉灭火器、CO_2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					

		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 3、导热油炉的结构设计、焊接质量、无损探伤及安全阀、液面计、压力表、膨胀器等装置的选取、安装、检验、维护必须满足《有机热载体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有关规定。 4、各储罐的接合管设在储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和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油、渗油等不安全事故。柴油、沥青储罐采取双层罐设置，并在罐体周边设置围堰。热沥青由供货方直接运至厂区，运输过程中应对运输储罐定期检查。并定期对柴油、沥青储罐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进行更换。5、沥青储罐、柴油储罐及导热油炉，灌装容量应严格控制在安全高度之内避免过满，安全附件完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和液位显示装置，及时掌握情况发生泄漏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6、罐区应配备紧急切断阀，以便发生泄漏时迅速切断储罐与外界的联系，防止液体外泄。 7、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间，设置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等进入，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8、厂区内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如沙袋、吸附棉等。 9、加强对储罐渗漏的防护，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检维修储罐、油炉、阀门、管线及其附件时，修理人员要与有关人员密切联系，离开现场或暂时停止修理时，应将修理情况向有关人员交代清楚。修理结束应检查无误后，方可使用。 10、采用干法灭火措施，发现火情及时处理，灭火尽量采取干粉灭火器、CO_2灭火器、消防沙等，减少消防废水产生；若无法自行处理应及时与当地消防支队联系处理。 11、站区四周设置截流沟，严格做好厂内截流措施。雨水排放口处设置切断阀，站内配置应急水泵。一旦产生消防废水可关闭排口，将废水进行收集，并与污水处理厂协调，协助进行应急处理，禁止将废水不经处理事故排入周边水体。 12、加强职工（包括临时工）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科学管理。员工作业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有计划地进行检查、巡查，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及处理事故的能力，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导热油、沥青、柴油及含油危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确定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能接受的水平，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骨料预处理废气 DA001	颗粒物、SO_2、NOx	全过程严格密闭，沥青储罐呼吸口及搅拌、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气经收集后引入燃烧器燃烧处理，处理后的沥青烟气、燃烧废气与骨料烘干筛分产生的粉尘一起经配套重力+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沥青烟气 DA001	沥青烟、苯并[a]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导热油锅炉废气 DA002	颗粒物、SO_2、NOx	收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筒仓粉尘	颗粒物	筒仓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堆场堆存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原料仓库三面围挡+顶棚覆盖、地面硬化、喷淋降尘、降低物料高度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车辆冲洗、限制车速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BOD_5、氨氮	隔油池、化粪池	清掏用作农肥
	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	循环使用或厂区降尘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设置减速禁止鸣笛标识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骨料交由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沉淀池泥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或外售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及包装桶，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沥青罐清理废渣及废导热油更换时同步收集后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直接带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全厂生产区、道路均需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喷涂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实施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托盘，其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建设；沥青储罐采取架空设置，沥青储罐区及导热油炉底部基础从上至下依次采用沥青砂绝缘层、砂垫层、长丝无纺土工布、HDPE 防渗膜、原土夯实的方式进行防渗，防渗要求应相当于透系数 1×10^{-7}cm/s 和厚度 6.0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运营中必须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和事故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 2、严格防火管理，按规定配置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如干粉灭火器、CO2 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			

	3、导热油炉的结构设计、焊接质量、无损探伤及安全阀、液面计、压力表、膨胀器等装置的选取、安装、检验、维护必须满足《有机热载体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有关规定。 4、各储罐的接合管设在储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和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油、渗油等不安全事故。柴油、沥青储罐采取双层罐设置，并在罐体周边设置围堰。热沥青由供货方直接运至厂区，运输过程中应对运输储罐定期检查。并定期对柴油、沥青储罐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进行更换。 5、沥青储罐、柴油储罐及导热油炉，灌装容量应严格控制在安全高度之内避免过满，安全附件完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和液位显示装置，及时掌握情况发生泄漏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6、罐区应配备紧急切断阀，以便发生泄漏时迅速切断储罐与外界的联系，防止液体外泄。 7、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间，设置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等进入，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8、厂区内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如沙袋、吸附棉等。 9、加强对储罐渗漏的防护，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检维修储罐、油炉、阀门、管线及其附件时，修理人员要与有关人员密切联系，离开现场或暂时停止修理时，应将修理情况向有关人员交代清楚。修理结束应检查无误后，方可使用。 10、采用干法灭火措施，发现火情及时处理，灭火尽量采取干粉灭火器、CO2 灭火器、消防沙等，减少消防废水产生；若无法自行处理应及时与当地消防支队联系处理。 11、站区四周设置截流沟，严格做好厂内截流措施。雨水排放口处设置切断阀，站内配置应急水泵。一旦产生消防废水可关闭排口，将废水进行收集，并与污水处理厂协调，协助进行应急处理，禁止将废水不经处理事故排入周边水体。 12、加强职工（包括临时工）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科学管理。员工作业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有计划地进行检查、巡查，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及处理事故的能力，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成投产排污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企业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及时进行申请。 2、项目建成试运行，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以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文件第十七条表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3、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置较明显的排污口标识牌，并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实填写如下：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执行标准；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对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企业应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要求对厂区当其环境风险物质的进行辨识，若 Q<1 时，结合该企业事业单位的 Q、M、E 值的实际情况，对该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实行豁免管理；若为非豁免情况，企业应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与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进行联合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各负其责、联合行动。开展与区域内相关企业建立联合应急防范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平面布局合理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787 t/a	/	0.0787 t/a	/
	二氧化硫	/	/	/	0.01425 t/a	/	0.01425 t/a	/
	氮氧化物	/	/	/	0.5505 t/a	/	0.5505 t/a	/
	沥青烟	/	/	/	0.04236 t/a	/	0.04236 t/a	/
	苯并[a]芘	/	/	/	0.000005 t/a	/	0.000005 t/a	/
	食堂油烟	/	/	/	0.00054 t/a	/	0.00054 t/a	/
废水	生活污水(用作农肥)	/	/	/	/	/	/	/
	生产废水（降尘或回用）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3 t/a	/	0.3 t/a	/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骨料	/	/	/	9 t/a	/	9 t/a	/
	沉淀池泥沙	/	/	/	2 t/a	/	2 t/a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4.1532 t/a	/	4.1532 t/a	/
危险废物	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包装桶	/	/	/	0.2 t/a	/	0.2 t/a	/
	废润滑油	/	/	/	0.3 t/a	/	0.3 t/a	/
	沥青罐清理废渣	/	/	/	1.7 t/次	/	1.7 t/次	/
	废导热油	/	/	/	3 t/次	/	3 t/次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